

李超英演講

偽組織政治經濟概況

商務印書館印

李超英演講

偽組織政治經濟概況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初版

* 版 權 所 有 *
* 翻 印 必 究 *

偽組織政治經濟概況

(32224渝熟)

渝版熟料紙

定價國幣貳元肆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 者

李 超

英

發 行 人

王 雲

五

印 刷 所

商 務 印 刷 廠

館

發 行 所

各 地 商 務 印 書 館

重慶白象街

目錄

第一章 緒論	一
第一節 敵寇侵略之動機	一
甲 奪取資源	二
乙 掠奪糧食	三
丙 擴充工業生產力	四
第二節 敵寇侵略之機構	五
甲 最高指導機關	五
乙 中樞設計機關	〇
丙 執行機關	一
第三節 敵寇侵略之政策	二
第四節 敵偽政治經濟之矛盾	〇
第二甲 政治的矛盾	一
乙 經濟的矛盾	二

第二章 敵偽政治

第一節 偽組織之演變

甲 總述

乙 偽「滿州國」

丙 偽「蒙古聯合自治政府」

丁 偽「華北政務委員會」

戊 偽「中央政府」

第二節 敵偽之政治陰謀

甲 華北敵偽之強化治安運動

乙 華中敵偽之「清鄉運動」

第三節 敵偽之社會運動

第四節 敵偽之奴化教育

甲 改編教科書

乙 訓練師資

丙 廣設學校

丁 設立日語學校

二三

二三

二三

二四

二五

二六

二七

二八

二九

三二

三七

四〇

四〇

四一

四一

四一

戊 推進奴化教育……………四一

己 組織……………四一

第五節 對策……………四一

第三章 敵偽經濟……………四三

第一節 敵寇經濟侵略戰術之演變……………四三

第二節 敵寇爭奪物資之戰術……………四五

(1) 物資掠奪……………四六

甲 掠奪目標……………四六

乙 掠奪方式……………四六

丙 掠奪品類……………四七

丁 掠奪機構……………四七

(2) 物資開發……………四九

(3) 物資傾銷……………五二

甲 傾銷目標……………五二

乙 傾銷之組織與人物……………五三

丙 傾銷之方式……………五三

丁 傾銷對我戰時經濟之影響

五四

戊 傾銷政策之演變

五四

(4) 物資封鎖

五五

甲 封鎖目標

五五

乙 封鎖政策之演變

五五

丙 封鎖機構

五七

丁 封鎖地區與物資品類

五八

(5) 物資配給

六一

甲 配給目標

六一

乙 配給方式

六一

丙 配給機構

六二

第三節 對策

六五

第四章 敵偽金融

六九

第一節 敵寇金融侵略之政策

六九

第二節 敵偽破壞金融之方式

七〇

甲 設立偽行

七〇

乙 發行偽鈔.....七三

丙 套取外匯.....七八

丁 貶低法幣價值.....七九

戊 禁止法幣流通.....七九

己 偽造法幣.....八〇

第三節 我方防禦辦法.....八〇

(1) 管理外匯.....八一

(2) 限制法幣外流.....八一

(3) 取締敵偽鈔票.....八二

(4) 提高法幣在淪陷區使用價值.....八二

第四節 對策.....八三

附錄

一 敵寇之經濟作戰力.....八五

二 敵寇戰時經濟體制之發展.....一三四

偽組織政治經濟概況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敵寇侵略之動機

敵寇本其明治維新以來之傳統大陸政策，蓄志侵略中國，曾於田中奏摺中完全暴露其陰謀。田中奏摺有云：『按明治大帝之遺策，第一期征服臺灣，第二期征服朝鮮，皆已實現，惟第三期滅亡滿蒙，以便征服支那全土：！尙未實現。』又曰：『欲征服支那，必先征服滿蒙；如欲征服世界，必先征服支那；倘支那完全被我征服，其他如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，必敬我畏我，而降於我，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，永不敢向我侵犯。』觀此，敵寇侵略之野心，殆已暴露無遺。惟敵爲達到此目的，可採三種方式：即軍事侵略、政治侵略、及經濟侵略是也。此三種方式往往相輔爲用，或同時並進，表面上，似係軍事、政治爲主，而經濟爲輔，實則經濟爲敵人侵略之主要方式，而軍事政治反爲其手段。一九二五年敵寇向我提出二十一條，其中以有關經濟侵略之條件居多，且最佔重要，此即由政治侵略而達經濟侵略之一例。

證。「九一八」事變，敵寇以軍事攻佔東北，實現田中奏摺中之「對滿蒙採掠取權利主義，以權利培養貿易，」此即由軍事侵略以達經濟侵略之又一例證。至於「七七」事變以後，以達目前，其側重經濟侵略，更爲彰明較著之事實，考敵人所以重視經濟侵略，其動機可從三方面觀察。

(甲)奪取資源

敵自維新時代受歐化影響之後，知非工業化不足以圖強，但欲實行工業化，必以資源豐富無缺爲條件，而資源缺乏卻正爲敵寇經濟之致命傷。據敵自己估計，二十五種重要軍需原料之中，日本能自給者，只有鐵、硫化鐵及人造絲三種，其餘均不能自給。就中如重工業所需之生鐵，其自給率在未佔東北以前，僅爲百分之一七·八，即佔東北以後，經「開發」之結果，亦不過升至百分之七十。輕工業所需之棉花與羊毛，前者之自給率爲百分之二十，後者爲百分之五。至他種原料之缺乏程度雖各有不同，然其爲不能自給則一。日人蓄意侵略東北，其動機因垂涎遼寧之鐵、黑龍江之金、鴨綠江及其他河流沿岸之木材，以及特產大豆。此等地方之資源，已能補充日本若干原料之不足，然尙不能解決日本資源缺乏之整個問題。故日寇於侵略東北以後，復立意囊括華北五省，因而不惜掀起「七七」事變。蓋廣大之華北區域有其所需多種原料，如察省（龍烟）之鐵、山西之煤、河北之棉花、察綏兩省之羊毛，以及河北山東之鹽，均爲日寇覬覦之標的。且寇之慾壑難填，得寸進尺，華北之富藏既已在其掌握，則華中華南之富藏，當然亦在其奪取計劃之中，此爲日寇重視經濟侵略之第一動機。

(乙) 掠奪糧食

「足食」「足兵」，古有明訓，給養經濟在國防經濟上佔首要之地位，蓋為千古不磨之定理。第一次歐戰之結局，德國不敗於武力而敗於糧食之不能自給，實為明證。敵國為一狹長之島國，山脈縱貫於中部，土地四分之三皆為山地，加以土質不良，氣候陰濕，其土地條件，天然不適用於耕作，可耕面積僅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三·五。自明治維新以來，因人口之激增，糧食問題日漸嚴重，敵政府為謀耕作地區之拓展，乃盡力獎勵人民從事墾殖，結果五十年間，已增農田三分之一。然近十餘年來農田之拓展殆已陷停滯，大部肥沃土地均已地盡其力，而不得不移於較劣之土地。是故敵政府雖竭力謀糧食之增產，然其效果極為有限。敵國所需糧食大部來自朝鮮臺灣等地，此外更須進口外米。敵國之米糧需給，若將殖民地統行計算在內，差可勉強均衡，因此，日本朝鮮人士平時多認日本主要食糧之米，儘可自足自給，縱有不足，亦屬微乎其微。不知此適為其糧食問題癥結所在。蓋日人三餐所需之米，為一種具有特質之「日本米」，此種「日本米」只生產於日本內地及朝鮮臺灣，而其消費亦只以同一地區為範圍，且臺灣所產之「日本米」，只為供給日本內地而生產，臺灣人所食則為另一種米。是故「日本米」之供給限於如此狹小之範圍內，在米穀統制法未施行以前，偶有過剩即足引起市場之紊亂，偶有不足即無補給之術，一九一八年之搶米騷動即為不足現象之一例，一九三〇年之米價慘跌即為過剩現象之一例。自侵略戰發動後，敵國大量農民徵赴前線，或為軍需工場所吸收，農村發生

勞力不足現象，主要農作物之產量遂大見減少；益以一九三九年朝鮮及日本西部均罹旱災，是年底遂發生嚴重之糧荒問題，我淪陷區各地之敵寇乃漸採「當地取給」主義，而以糧食爲其物資掠奪之主要對象。此雖爲「以戰養戰」策略之一，然其實亦所以解決敵國本身糧食問題之一道也，年來敵寇在我淪陷區各地益作大規模及有計畫之掠奪，我民間之糧食爲其掠奪以去者不可勝計，此實爲我方戰時經濟之一危機。敵之經濟侵略，此爲其動機之二。

(丙) 擴充工業生產力

一國經濟力之強弱榮枯，繫乎生產力之消長，平時如此，戰時尤然。重工業之生產爲一國作戰力之骨幹，其消長盈虛更爲勝負之關鍵。敵自發動侵略戰後，即傾全力於重工業生產力之擴展，一九三七年底敵政府即建立所謂「擴充生產力四年計劃」，自翌年起，付諸實施。惟敵之生產力平時即已達充分利用程度，茲再勉強擴充，自難逃報酬漸減律之支配。自此計劃實施後，其生產指數之變動約可分爲三期：第一期爲自戰事爆發以迄翌年六月，此時期中由於敵政府對消費品（主要爲纖維品）限制其原料之輸入及其生產設備之擴充，致消費品之生產備受壓抑，其生產量大形減低，而以製造軍需品爲中心之生產業則極形旺盛。第二期爲自一九三八年六月以後至一九三九年六月左右，此時期內消費品之生產量稍見增加；同時，因敵政府限制民間使用製造生產品之原料，故生產品之生產亦續呈增加。第三期乃自一九三九年六月以迄歐戰發生之前，在此時期，除鋼鐵及機器而外，其餘各部門之生產，有則無大增減，有則初稍增加

而旋又降跌。要之四年計劃之結果，爲犧牲輕工業以增益重工業。但重工業生產力之增加，在種種條件之下，亦自有其限度，一旦超過此限度，則生產力必致反而降落。故自第二次歐戰爆發後，由於原料及若干種生產工具之杜絕，更益以勞力及財力之日形不足，結果，工業各部門之生產量遂全告激減。敵爲應付擴大的侵略戰，對此自必謀解救之道。其辦法即極力「開發」佔領區，將敵本國與我淪陷區打成一片，而謀全部生產之調整，所謂確立「日、滿、華自足自給經濟」之意義即在此。此爲敵經濟侵略之第三動機。

第二節 敵寇侵略之機構

(甲) 最高指導機關

七七以後，寇爲謀統一指揮對華侵略機關起見，其軍部早有提出設立對華中央機關之議。前後引起敵政府內部重大糾紛，最初廣田外相因此辭職。嗣軍部擬做對滿事務局之先例，設立對華院，將侵略中國之軍事、政治、經濟、外交各項，統歸該院掌握。一九三八年九月上旬，陸相所擬對華院案提出關議，而外相宇垣表示反對，主張對華院應爲「中國事變」中之暫機關，且其業務施行範圍，應以陸海軍之佔據地域爲限。後經陸、海、外三省事務當局擬定協案，宇垣仍不接受，並提出辭職。宇垣辭職後，九月三十日召開四相會議討論上述之方案，結果通過大綱，旋又將對華院之名稱改爲「興亞院」，蓋係採用船田法制局長之意見，

對華院之名稱，不適於以建設「東亞新秩序」為使命之最高機關也。十二月十六日敵政府公佈與亞院官制、與亞院連絡部制，依照與亞院官制，其組織直轄於內閣之下，設總裁一人，由總理大臣兼任，總裁副總裁之下設總務長官（類祕書長）及財務、經濟、文化三部，並規定必要時得成立技術部及連絡部。與亞院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事變中在中國方面所需處理之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事項；
- 二、前項各種政策之樹立事項；
- 三、關於在中國以經營專業為目的，而依特別法所設立之公司業務之監督及統制事項；
- 四、各機關有關中國之行政事務之統一事項。

與亞院所設各地連絡部，計有蒙疆連絡部設張家口，華北連絡部設北平，華中連絡部設上海，廈門連絡部設廈門，其他地方如青島等處，則設辦事處。

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，敵僥倖獲得初步勝利，其侵略地區，益形擴大，為適應新局勢起見，其最高侵略機構，早有改組之議，最近數月來，設立「大東亞省」之說，更甚囂塵上，至本年十月一日，此新機構卒告成立。查此新機構係由改組與亞院及外務省內務省，並合併拓務省而設立者。其編制計分：「總務局」「滿洲事務局」「中國事務局」「南洋事務局」四部份。由國務大臣青木一男任大東亞省大臣。其權限如下：

「執行對大東亞地域（日本內地、朝鮮、臺灣、庫頁島除外）之諸般政務（純外交事務

除外），對滿洲、中國、泰國及越南之獨立國，亦頒指示方針，力謀滲透其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部門，以培養大東亞綜合經濟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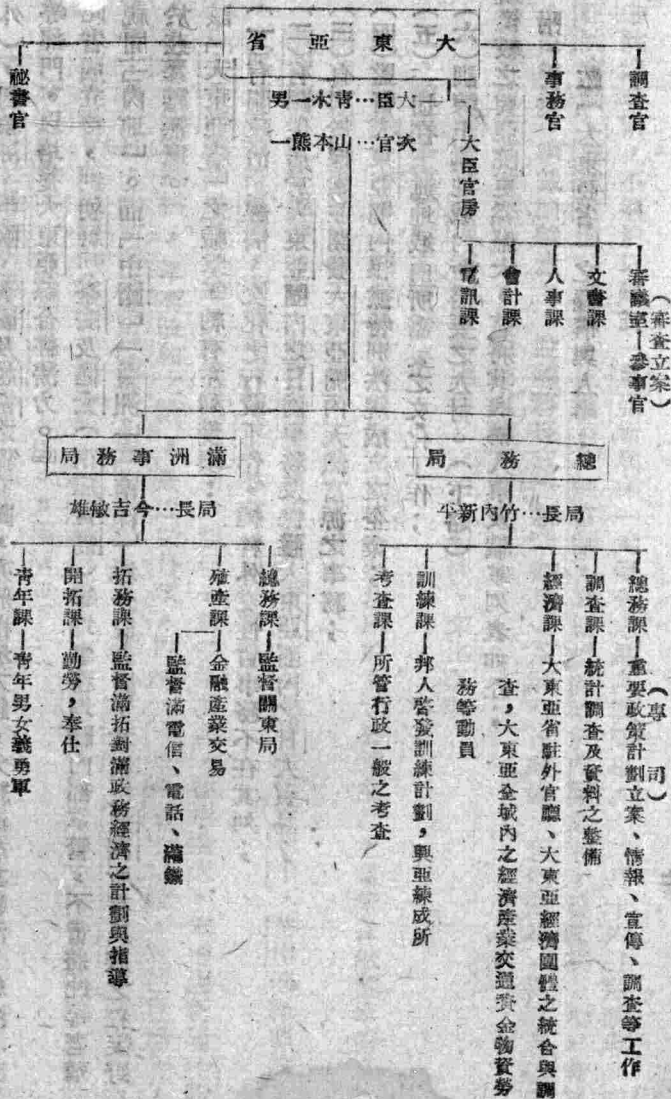
此省成立後，則朝鮮、臺灣及樺太（南庫頁島）等地事務均歸內部掌管，不啻將此等老殖民地視同「內地」。而「中國」「滿洲」「南洋」均分設專局，其奴役亞洲所有民族之狂妄野心，於茲暴露無遺。

該「大東亞省」之職掌，約有左列幾項：

- (一) 有關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之行政工作，純粹外交性質事務不在其列；
 - (二) 有關住居於大東亞圈內之日僑事務及保護大東亞圈內之日人貿易；
 - (三) 有關於探索並開發大東亞圈內天然富源之事務；
 - (四) 監督大東亞圈內根據特別法規成立之企業；
 - (五) 一切在上述地域內所需要之文化工作；
 - (六) 訓練上述地域內所需要之人材。（下略）
- 其規模較之興亞院更爲龐大，茲將其機構人事及職掌列表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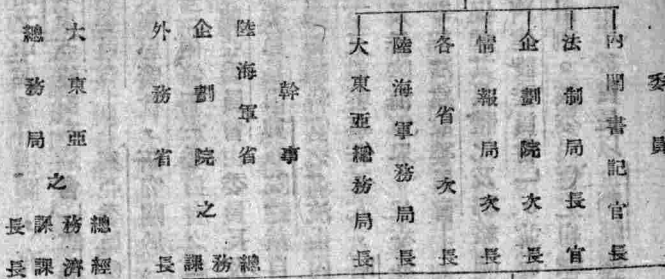
附 表

敵「大東亞省」之機構與人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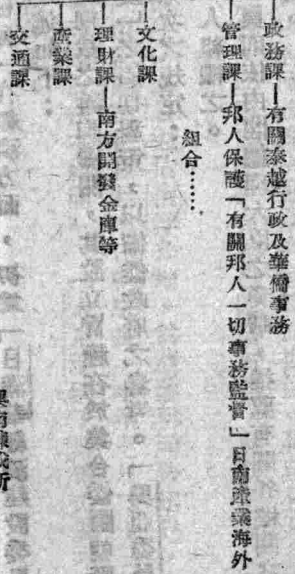
大東亞聯邦委員會

委員長 大東亞亞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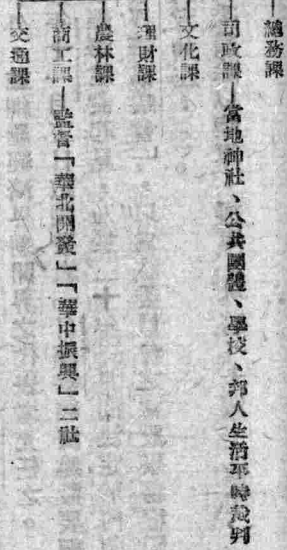
南方事務局

局長 水野伊太郎



中國事務局

局長 宇佐美珍彦



第一章 緒論

大東亞總務局長
經濟總務課長
教育總務課長
外務省長